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法规函〔2019〕15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函

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管理办：

根据《省委编办 省司法厅 省政务管理办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省委编办关于抓紧完善权责清单要素信息的函》的要求，省发改委高度重视，按照新“三定”工作职责，对省市县三级发改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9月6日，召开了省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拟取消、下放、调整有关权责事项，依程序现将修订后的发改部门权责清单目录及修订事项理由函报你们，请予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发改委本级权责清单目录

目前省发改委运行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3.0V填报的省本级权责清单，共六大类46项86个子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含子项42项），行政处罚11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类18项（含行政征用1项、行政备案4项、行政服务类8项、审核转报2项和其他权力3项含4个子项）。公共服务事项5项。

根据9月6日省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意见，修订后省发改

委本级权责清单，共七大类 40 项 78 个子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子项 37 项），行政处罚 12 项，行政检查 2 项（子项 3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类 14 项（含行政备案 4 项、行政服务类 5 项、审核转报 2 项和其他权力 3 项含 7 个子项）。公共服务事项 3 项。

二、市县发改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市县发改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暂无变动。具体如下：

市级发改部门共 6 类 27 大项，含子项共 42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11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服务 3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类 3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县级发改部门共 6 类 25 大项，含子项共 42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11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服务 3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类 2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建议待省发改委本级权责清单审定后，市县发改部门权责清单相应动态调整，与省级保持一致。

三、省发改委本级拟取消、下放和调整职权事项

（一）取消事项 5 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责调整以及部分事项规范整合的情况，经研究，拟取消行政许可类事项 1 项“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以及行政许可子项 1 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中“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事项核准”、行政确认类事项 1 项“煤矿瓦斯等级认定”、其他类事项 1 项“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机构资质管理”、行政检查 1 项“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合并事项 1 项

根据《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科学规范权责清单事项的管理，经研究，建议将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合并调整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中，一并核准项目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三）下放事项 4 项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出台的 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有关规定，对明确由地方政府核准的事项，经研究，建议下放行政许可类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中 3 个子项，即“单机规模 10 万千瓦以上燃气热电项目核准”“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总装机容量 3 万千瓦及以上的风电站项目核准”“220 千伏交流项目、涉及跨市（州）的 110 千伏交流项目核准”，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 2018 年 7 月，原省审改办关于省发展改革委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函（鄂审改办函〔2018〕22 号）的要求（附后），将“国防战备公路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1 项其他类政府出资项目审批子项，下放至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建议报请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后下放。

（四）委托事项 1 项

根据省政府出台的 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行

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建议将行政许可类事项“企业、事项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中1个子项“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内，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国家铁路集团为主出资项目除外）核准，新建（含增建）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属于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境内地方投资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调整事项4项

根据机构改革调整和委“三定”职责，对多年不发生管理行为的行政职权，经研究，建议将行政检查类事项1项“农业自然资源管理检查”，行政服务类事项3项“湖北省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服务、设立开发区申报服务、制定部分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目录”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管理。

（六）更名事项2项

为进一步科学编制权责清单，根据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经研究，建议将行政类许可类1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验收”更名为“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验收（含蓄水验收、枢纽工程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议将行政处罚1项“对各类主体未按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更名为“对重大建设项目未按法律法

规开展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七）新增事项 4 项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经研究，建议新增行政处罚类事项 1 项“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新增行政检查类事项 1 项“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含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对实行核准、备案管理的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2 个子项）”。

根据《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建议将公共服务类事项，调整新增到其他类事项 1 项“电力需求侧管理”。

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二条、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规定，经研究，建议将其他类依申请事项“民用运力征用”1 项，更名并新增为行政强制类，属依职权事项“民用运力国防动员”。

（八）取消公共服务事项 2 项

根据省发改委“三定”职责，从原物价局转入成本调查公开事项，因部分数据不涉及到公共服务范畴，数据不宜对外公开，建议将“成本调查公开”1 项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依据《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建议将公共服务事项 1 项“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培训推广”更名为“电力需求侧管理”，调整到其他类事项。

（九）不列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办理事项 4 项

根据工作实际，上报国家有关事项涉密或不直接涉及行政相

对人，经研究，建议将“上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补助性资金等事项初审”“上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各类资质资格、示范试点等认定（确认）事项的初审”“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下达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专项资金安排”4项不列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办理事项。

- 附件：1.省市县发改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2.省发展改革委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3.省发展改革委拟取消、下放、调整等权职事项清单
4.省审改办关于省发展改革委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意见的函（鄂审改办函〔2018〕22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